证券代码:002034 证券简称:旺能环境 公告编号:2022-69
债券代码:128141 债券简称:旺能转债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2 年 7 月 8 日上午在公司总部一楼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2 年 7 月 2 日以电子邮件及微信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单超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其中 3 名独立董事以通讯表决形式参加会议,公司全体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一致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对外投资事项一:董事会同意在湖州南太湖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太湖旺能")现有项目基础上实施 1,000 吨炉排炉垃圾焚烧发电改造项目(以下简称"南太湖改造项目"),项目估算总投资 65,998 万元(具体以政府部门核准批复文件为准),由南太湖旺能负责投/融资、设计、建设、运营、维护,从而提供垃圾焚烧服务。

对外投资事项二:董事会同意由全资子公司浙江旺能城矿科技有限公司出资 3,000 万元设立湖州景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景通新材料")。设立后,由景通新材料负责废旧锂电池资源化取粉项目,目前已取得营业执照。

公司上述对外投资事项涉及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68,998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126.74 亿元)的 5.44%,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3.79 亿元)的 12.83%。

《关于对外投资事项的公告》(2022-71)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 2022 年 7 月 9 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董事会同意公司将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结项后未使用的节余募集资金 15,851.66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2022-72)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 2022 年 7 月 9 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此议案尚需提请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鉴于业务发展的需要,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州旺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旺能投资")拟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 2.00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收购、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资金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等,期限 5 年。

为支持旺能投资的对外投资业务,满足投资活动计划的资金需求,董事会同意拟由公司为旺能投资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60 亿元的担保额度。

《关于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2022-73)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 2022 年 7 月 9 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此议案尚需提请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现场会议时间:2022 年 7 月 25 日(星期一)下午 2:50,会期半天。

网络投票时间:2022 年 7 月 25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7 月 25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7 月 25 日 9:15-15:00 的任意时间。

股权登记日:2022 年 7 月 20 日(星期三)。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22-74)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 2022 年 7 月 9 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2034 证券简称:旺能环境 公告编号:2022-70
债券代码:128141 债券简称:旺能转债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7 月 2 日以电子邮件及微信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 2022 年 7 月 8 日上午在公司总部一楼会议室现场召开。应参会的监事 3 人,实际参会的监事 3 人。监事会主席杨瑛女士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计划将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结项后未使用的节余募集资金 15,851.66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

公司将可转债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基于公司整体发展做出的谨慎决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本次事项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程序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可转债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2022-72)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 2022 年 7 月 9 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此议案尚需提请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鉴于业务发展的需要,监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州旺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旺能投资")拟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 2.00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收购、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资金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等,期限 5 年。

为支持旺能投资的对外投资业务,满足投资活动计划的资金需求,监事会同意拟由公司为旺能投资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60 亿元的担保额度。

《关于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2022-73)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 2022 年 7 月 9 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此议案尚需提请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7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2034 证券简称:旺能环境 公告编号:2022-71
债券代码:128141 债券简称:旺能转债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 年 7 月 8 日,旺能环境股份有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事项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对外投资概述

对外投资事项一:由于国家相关环保要求及烟气排放标准不断提高,原工艺对于满足烟气连续稳定达标(GB18485-2014)排放存在较大的运行压力,为更好地提供垃圾处理服务,经项目公司主管部门同意,公司计划在湖州南太湖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太湖旺能")现有项目基础上实施 1,000 吨炉排炉垃圾焚烧发电改造项目(以下简称"南太湖改造项目"),项目估算总投资 65,998 万元(具体以政府部门核准批复文件为准),由南太湖旺能负责投/融资、设计、建设、运营、维护,从而提供垃圾焚烧服务。

对外投资事项二:为积极布局新能源锂电材料绿色循环再利用产业,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旺能城矿科技有限公司出资 3,000 万元设立湖州景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景通新材料")。设立后,由景通新材料负责废旧锂电池资源化取粉项目,目前已取得营业执照。

公司上述对外投资事项涉及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68,998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126.74 亿元)的 5.44%,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3.79 亿元)的 12.83%。

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对外投资审议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对外投资事项一:南太湖改造项目基本信息

1、项目名称:1,000 吨炉排炉垃圾焚烧发电改造项目

2、项目模式:BOO

3、生产工艺:机械炉排炉焚烧生产线,配中温超高压再热余热锅炉、高转速中温超高压再热抽凝式汽轮发电机组和炉渣资源化处理车间。

4、项目总投资:项目估算总投资 65,998 万元

对外投资事项二:景通新材料的基本信息

1、公司名称:湖州景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3,000 万元

3、注册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东林镇青山路 688 号-11

4、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5、法定代表人:徐胜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再生资源加工;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再生资源销售;电池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研发;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危险废物经营。

7、资金来源及出资方式:自有资金,以货币资金形式投入

8、股权结构:浙江旺能城矿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以上信息均为新取得的营业执照信息。

三、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一为南太湖旺能 1,000 吨炉排炉垃圾焚烧发电改造项目,签订特许经营权协议后将另行公告;对外投资事项二为设立全资子公司,无需签订对外投资合同。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南太湖改造项目是为了解决部分设备老化问题,更好地符合国家相关环保要求及烟气排放标准,提供更好的垃圾处理服务,满足公司新的发展要求。通过新技术、新工艺来提高吨发,从而提高南太湖旺能的盈利能力,增强公司在固废处理业务领域的综合实力。

项目前期筹建和建设期间,受制于多方面的不确定性因素,存在项目审批迟缓和建设延误,不能按计划进度实施项目的风险;项目运营期间存在垃圾服务费不能及时收取以及国家产业、税收政策变化的风险。上述投资项目对公司 2022 年度经营业绩不会产生较大影响,但项目的实施对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及经营业绩提升产生积极影响。

2、出资设立景通新材料是公司基于战略整体布局及未来发展需要,有利于进一步推动公司的业务发展,加强各资源化利用项目的统一协作管理,完善公司新能源锂电材料绿色循环再利用产业链布局,促进公司发展战略的落地实施,不断提升公司综合实力。

子公司设立后,可能存在一定的市场、经营和管理等方面的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政府部门和机构的政策要求,采取积极的经营策略,完善各项内控制度和监督机制,确保对子公司的管理,积极防范和应对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2034 证券简称:旺能环境 公告编号:2022-72
债券代码:128141 债券简称:旺能转债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结项 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8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770 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1,400 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1,400,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共计 18,686,644.20 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381,313,355.80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628 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138,131.34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114,672.60
	利息收入净额	B2	690.04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8,349.80
	利息收入净额	C2	52.68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123,022.40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742.72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15,851.66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15,851.66
差异		G=E-F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确保资金使用安全,切实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及各募投项目实施子公司分别与浙商证券、各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上述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为规范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及各募投项目实施子公司分别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进行存储和管理,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2022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1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1205210029001752781	75.25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19103001040030730	2,779.71
3	汕头市澄海洁源垃圾发电厂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1205210019001752849	2,363.28
4	渠县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潮音桥支行	1205230419200032506	1,527.85
5	监利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南太湖新区支行	33050164913500001123	4,528.26
6	丽水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15450000000638193	4,577.18
7	鹿邑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103001040030839	0.14
		合 计		15,851.66

三、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投入及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	尚需支付的项目尾款	募集资金节余金额[注 1]	备注
汕头市澄海洁源垃圾发电厂扩建项目	26,600.00	24,246.97	2,353.03	2,363.28	拟结项
渠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25,500.00	23,978.98	1,521.02	1,527.85	拟结项
监利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二期扩建项目	23,800.00	17,072.49	6,727.51	6,977.18	拟结项
丽水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二期)扩建工程	19,400.00	14,888.44	4,511.56	4,577.18	拟结项
鹿邑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17,000.00	17,010.66	-	0.14	拟结项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5,831.34	25,824.86	-	406.03	
合计	138,131.34	123,022.40	15,113.12	15,851.66	

[注 1]募集资金节余金额中包含尚需支付的项目尾款 15,113.12 万元、累计收到的现金管理收益净额和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738.54 万元,具体金额以转出时账户实际余额为准。

四、募集资金节余主要原因

募集资金结余的主要原因系:1、尚余部分待支付的项目尾款及质保金支付时间周期较长,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支付,公司将按照相关合同约定继续支付相关款项。2、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取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同时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也产生了一定的存款利息收入。

五、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计划将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结项后未使用的节余募集资金 15,851.66 万元(含尚需支付的项目尾款 15,113.12 万元、累计收到的现金管理收益净额、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738.54 万元,具体金额以转出时账户实际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

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最大程度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全体股东利益,未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节余募集资金转出后,公司将办理销户手续。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相关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上述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完成后, 募投项目尚需支付的项目尾款及质保金将全部由公司自有资金支付。

六、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可转债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因为本次结余募集资金高于净额 10%,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可转债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程序合规,符合公司实际和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可转债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将可转债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基于公司整体发展做出的谨慎决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本次事项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程序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可转债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四)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可转债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该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本次可转债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保荐机构对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4、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9 日

附表 1:募集资金投入及节余情况表

募集资金投入及节余情况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注 1]		138,131.3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349.8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3,022.4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2)	尚需支付的项目尾款	募集资金节余金额[注 2]	实际投入占计划投入的比例(%)(3)=(2)/(1)[注 3]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备注	
承诺投资项目										
1.汕头市澄海洁源垃圾发电厂扩建项目	否	26,600.00	26,600.00	24,246.97	2,353.03	2,363.28	100.00%	是	拟结项	
2.渠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否	25,500.00	25,500.00	23,978.98	1,521.02	1,527.85	100.00%	是	拟结项	
3.监利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二期扩建项目	否	23,800.00	23,800.00	17,072.49	6,727.51	6,977.18	100.00%	是	拟结项	
4.丽水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二期)扩建工程	否	19,400.00	19,400.00	14,888.44	4,511.56	4,577.18	100.00%	是	拟结项	
5.鹿邑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否	17,000.00	17,000.00	17,010.66		0.14	100.06%	是	拟结项	
6.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否	27,700.00	25,831.34 [注 1]	25,824.86				不适用	拟结项	
合 计		140,000.00	138,131.34	123,022.40	15,113.12	15,445.62				

[注 1]扣除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费用 1,868.66 万元后的金额

[注 2]募集资金节余金额中包含尚需支付的项目尾款【15,113.12】万元、累计收到的现金管理收益净额和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742.72】万元,具体金额以转出时账户实际余额为准。

[注 3] "实际投入"金额为"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与"尚需支付的项目尾款"之和。

证券代码:002034 证券简称:旺能环境 公告编号:2022-73
债券代码:128141 债券简称:旺能转债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并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旺能环境股份有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旺能环境")于 2022 年 7 月 8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旺能环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本次担保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申请银行综合授信的情况

鉴于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州旺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旺能投资")拟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 2.00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收购、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资金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等,期限 5 年。综合授信额度的申请有效期为自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

本次综合授信额度项下的实际借款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相关金融机构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在授信额度总额度内签署上述综合授信项下(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等)有关的合同、协议等各项法律文件。

二、担保情况概述

为支持旺能投资的对外投资业务,满足投资活动计划的资金需求,拟由旺能环境为旺能投资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60 亿元的担保额度,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 2021 年度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旺能环境	旺能投资	100%	0%	0	26,000	4.83%	否

同时公司董事会向股东大会申请以下授权: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安排经营管理层在上述规定事项范围内,根据旺能投资的业务发展情况按步骤实施其所需的贷款担保额度,同时签署与本次贷款担保相关的法律文本;

2、上述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自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湖州旺能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8 年 8 月 8 日

法定代表人:王学庆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注册地址:浙江省湖州市环山路 899 号 B 座 204 室

主营业务:环保项目投资;实业投资;环保信息咨询;环保技术转让;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机构:旺能环境持股 100%,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旺能投资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状况良好。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旺能投资没有实际业务,故资产总额为 0 万元,净资产为 0 万元,负债总额为 0 万元。

四、本次拟进行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公司目前尚未就上述担保签署担保合同。合同的内容由公司、子公司等合同主体根据自身业务需求,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授权经营层与金融机构、债权人等协商确定。公司将严格按照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实施相关担保事项,并在担保事项发生后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五、董事会意见

上述向银行申请授信及担保额度事项,有助于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经营发展中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旺能投资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有效的控制范围之内。董事会一致同意本项议案。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一)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46.77 亿元,均为对合并范围内控股公司和参股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而提供担保,全部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

(二)公司在上述 46.77 亿元担保余额基础上,本次新增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60 亿元的对外担保。

本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新增担保额度发生以后,公司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为人民币 49.37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3.79 亿元)的 91.78%,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126.74 亿元)的 38.95%。

(三)公司无逾期担保贷款,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而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四)公司已发生对外担保事项中除为控股公司和参股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而提供担保外,无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2034 证券简称:旺能环境 公告编号:2022-74
债券代码:128141 债券简称:旺能转债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 2022 年 7 月 25 日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就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8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2 年 7 月 25 日(星期一)下午 2:50,会期半天。

网络投票时间:2022 年 7 月 25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7 月 25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7 月 25 日 9:15-15:00 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22 年 7 月 20 日(星期三)

(七)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 2022 年 7 月 20 日(星期三)下午 3:00 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因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或者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会议地点: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龙溪街道环山路 899 号 B 座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2.00	关于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	

2、披露情况

上述提案已于 2022 年 7 月 8 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7 月 9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3、特别提示

以上议案中,议案 1 为普通决议事项,经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过半数通过即可;议案 2 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上述议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并将结果在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单独列示。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时间:

2022 年 7 月 21 日(上午 8:30-11:30,下午 1:30-4:30)

(二)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 2022 年 7 月 21 日下午 4:30 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4、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

(三)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龙溪街道环山路 899 号 B 座三楼证券部。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四)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邱燕燕

电话:0572—2026371

传真:0572—2026371

邮箱:qyy@mizuda.net

(五)会议费用:本次股东大会不发放礼品和有价证券,与会股东、股东代表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9 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034",投票简称为"旺能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累积投票提案。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 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 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 年 7 月 25 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7 月 25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陆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 2022 年 7 月 25 日召开的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对会议的各项议案按照本委托的指示进行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2.00	关于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